罪犯陆显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48号

　　罪犯陆显标，曾用名陆显宝，男，1990年4月13日出生，

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锦屏县，捕前系服务员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显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八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5029.87元（已赔偿人民币111000元）。其中，被告人陆显标承担70508.9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显标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3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2年9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2月1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2017年7月2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7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4年5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78分，合计

获考核分3945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16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表证明：该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显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